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高质量发展对标分析及“五个一体化”建设规划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国化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陕西省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电话：0912-2399358

乙方：国化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昆太路 530 号

电话：0512-5779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榆横工业  
区化工片区高质量发展对标分析及“五个一体化”建设规划项目委托乙方提供  
咨询服务，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  
以下一致合同，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服务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横工业区化工片区高质量发展对标分析及“五个一体化”  
建设规划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形成相关研究报告并给与提升建议，乙方同意接受  
甲方的上述委托。

2、委托服务内容如下：

- (1) 收集化工园区现有产值、创新等数据和技术资料，与全国排名靠前的化工园  
区进行分指标对比对标，并进行分析；
- (2) 给出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建议；
- (3) 提出化工园区“五个一体化”实施路径与方法；
- (4) 出具报告。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含税）  
2387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人民币）。

2、甲方按照如下第2种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1)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电子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费；

(2) 分期付款：

①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1193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人民币）；

②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咨询服务费1193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人民币）；

3、甲方将上述咨询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户名：国化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2023509005002039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1)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 800 M B 2 93 90 70 N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向乙方提供有关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应协调其关联方配合乙方的工作，为本服务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并对服务成果的合法性负责。
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等。

#### 五、成果提交期限和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

2、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方式为：提交项目咨询报告纸质文本 3 套，电子文本 1 套。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 倍计算给与乙方赔偿。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 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6、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八、通知与送达

-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2、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 九、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6 个月，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 2、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高 新区创业大厦	邮政 编码		
	电话	0912-2399358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号	61001695008050000444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国化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周市镇昆太路 530号	邮政 编码	215337	
	电话	0512-57791101	传真	0512-577911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帐号	1102023509005002039			
2026年1月7日					

